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希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盟”）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对位于浙江省瑞安市房地产项目进行合作开发，其中公司出资额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上海希盟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且董事会成员中占大多数比例，保证了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6 年 11 月 3 日